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研究動機

身為土耳其人，「匈奴」從小到大便耳熟能詳。在歷史課上，我們學到匈奴人是我們的祖先，他們曾經在中亞地區建立了強大的國家，與強盛的漢帝國毗鄰；雙方有時和睦相處，互市通婚；有時匈奴人欲擴張領土而攻漢，促使漢族人因深受威脅而修築長城；還有時則因中了漢族人分化、離間的詭計，而導致匈奴內部分崩離析、互相攻伐。

這便是我對「匈奴」的初步認識。也就是基於這樣的認知，我選擇研究「中國兩漢時期匈奴與漢民族間的和戰關係」。其中除了尋根追源的意義之外，毋寧說距今逾三千年的游牧文化社會與農業文化社會間的互動關係激發了我渴望一探究竟的好奇心，驅使我更深入去探討這個課題。

對於匈奴帝國與漢帝國間的互動關係，固然以中國學者所作的研究為最多；卻多以中國為本位，在立場上往往以農業民族的價值觀來衡量、批判游牧民族，顯然有失公允，在客觀性及全面性上亦有待商榷。在土耳其，此方面的研究則囿於語言的隔閡與史料的缺乏，以致研究成果有限，甚至由於學者的穿鑿附會，歷史教科書上甚至以「突厥蒙古帝國肇建者」之詞句來形容成吉思汗，並以帝國為蒙古及突厥族共同創建為由，捍衛該帝國名為突厥蒙古帝國之正當性。<sup>1</sup>

### 二、 研究目的

有鑑於此，本論文想要達成下列目的：

(一) 澄清民族本位主義所造成的偏頗言論。

(二) 根據民族史研究客觀性原則，重新探討、定位匈奴與漢民族間的和戰關係。

---

<sup>1</sup> Emin Oktay *Tarih Orta 2* (土耳其歷史) (中) (Istanbul: Atlas Yayınevi, 1959), pp.104~6.

(三) 歸納出北方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在歷史、文化上的發展趨勢。

此外，於訂定論文標題時，因慮及邏輯上「異類不比」的原則，故特意區隔出匈奴與漢兩個主體，再視需要加上民族、帝國等詞語，或以草原游牧民族、中原農業民族作為代稱。而在指涉歷史年代時，採用兩漢時期、漢朝、漢代等詞以表達時間意涵。

## 第二節 概念釐清與研究理論

在進行討論之前，若未將運用之概念加以釐清，未循邏輯一貫性地使用一些概念，將導致討論出現矛盾、無法解釋的困境。而日常生活的習慣用語和學術討論上的概念定義，亦宜加以區隔。

### 一、相關概念簡介

本論文中最重要的概念為民族(Nation, Peoples)、文化的概念(The Concept of Culture)及草原游牧與定居農業文化之差異。<sup>2</sup>茲分別概述如下：

#### (一) 匈奴與漢朝

匈奴自西元前三世紀頭曼單于時代至西元五世紀魏晉南北朝，與以華夏為主的漢民族對峙，長達七百年之久。在漢武帝時代，匈奴遭受西漢王朝的嚴重打擊；西元前一世紀中葉，隨著呼韓邪單于之降漢，匈奴分為南北二部；南匈奴遷居邊塞以至塞內，在兩晉時代，是所謂「五胡亂華」之首。然而到了五世紀上半葉，後魏克姑臧，赫連勃勃與沮渠蒙遜所建立的國家滅亡之後，匈奴事蹟便不再見於中國史書，僅匈奴後裔或支派如屠各或稽胡，直到隋唐，仍散見於史籍。

四世紀中葉左右，黑海北部與羅馬帝國東部，有一國名曰粟特，匈奴曾殺其王而有其國；至四世紀下半葉，匈奴人又從羅馬帝國東境侵入歐洲，達現今匈牙利、義大利、德、法等處，使歐洲受到極大震動，引發歐洲民族的大遷徙與變動。

匈奴盛時，統轄區域包括今內外蒙古且遠及於西域，西域文物、文明

---

<sup>2</sup> 林恩顯 中國邊疆研究有關理論與方法 《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渤海堂出版社，1992年)

遂因匈奴之媒介而入於中原地區；而漢為斷匈奴右臂，而有張騫、班超之先後通西域，而有絲路，中原文物、文明亦因而傳入西域，乃至於歐洲諸國；東西文化，遂因匈漢對峙而得以溝通，對世界文明有深遠之貢獻。

匈奴民族與以華夏為主的漢民族對峙之歷史固然長達七百年，但本論文旨在探討兩漢時期匈奴與漢民族之和戰關係，故以「漢朝」一詞指稱西元前二世紀迄西元二世紀間的中原農業民族。

## (二) 認知人類血緣有關結構順序

依據人類學家的研究，人類血緣有關結構順序大致是：由家族、宗族、氏族、部族、民族、種族。茲分述如次：

- 一、家族(Family)：家族是人類社會最原始，也是最普遍存在的初級社群。其定義是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的親屬群(Residential domestic relative group)。亦可以稱之為自然的社群(Natural social group)。總之，家族乃是共同居處的親屬關係者所構成的生活群體。<sup>3</sup>
- 二、宗族(即世系群 Lineage)：宗族範圍較家族為大，其血緣關係清楚的上可以追溯其上代祖先，下可以認清其後嗣親屬世代系譜，旁可以推算親疏遠近的親族範圍。
- 三、氏族(Clan)：氏族是有名的單系外婚群。亦是一種有嚴格內外出入的單系嗣系結構型制。如中國的姓氏群把外婚應用成一個絕對永久性法則，「同姓百世不婚」，即以姓氏為血緣單位。
- 四、部族(Tribe)：部族為一兼有地緣、血緣的集團，持有共同語言、文化、土地、政治及共同意識的大地緣團體。亦常由居住於同一地域的數個氏族所組成。
- 五、民族(Nation, Peoples)：民族大部分並非指單純的血緣氏族廣大的團體，而是就文化因素，亦即就文化特徵；如生活方式、語言類性、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及民族意識等標準來劃分的，同則為一民族。可見民族的區分血緣雖是因素之一，但重在文化因俗。其組合要素包括：人與自然、人與人、人與超自然關係的綜合。
- 六、種族(Race)：種族，依據體質人類學家之人類種族分類是：高加索(Caucasian)，即俗稱之白種人、蒙古利亞(Mongolian)，即俗稱之黃種人、尼革羅(Negro)，即俗稱之黑種人等三種。晚近也有增列混合種族(Hybrid)者，即俗稱之棕種人(Brown)。以上體質人類學家所據以區分人類種族的準則為：頭型、膚色、髮狀、眼、

<sup>3</sup> 衛惠林《社會人類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46-48。

鼻型、身材等，均為體質上的標準。

茲將上述人類血緣有關結構順序列表如下：

種族\_\_\_\_民族\_\_\_\_部族\_\_\_\_氏族\_\_\_\_宗族\_\_\_\_家族  
( Race ) ( Nation ( Tribe ) ( Clan ) ( Lineage ) ( Family )  
Peoples )

由以上順序可以知道，匈奴與漢皆屬「民族」層次。

### (三) 文化的概念 ( The concept of culture )

文化為民族的內容，民族為文化的軀體，且一個民族的成長，不只靠血緣的繁衍，文化的滋潤更為重要。今日我們研究漢匈和戰關係，先要明瞭此二民族，而民族應從瞭解其文化著手。人類學就是研究人類文化的學問。因此民族、文化是文化人類學家研究的重點，尤其文化人類學家所探討的文化，包括遠古的文化及現代的文化，也包括「原始人」的文化及「文明人」的文化；自己的文化及他人的文化，所以其所謂「文化」範圍較為完整，其觀點也較為周延正確，更可避免對我民族文化的傲視，或對他族文化的卑視，站在全人類文化史上認清自我文化的地位，使其對民族文化觀念有正確的認識，合理性的評價，而免於帝國主義式的錯誤或偏向發展。

人類學所謂的「文化」含義頗廣，舉凡人類的生活方式，不論巨細均視為文化。其定義一般而言，是指人類習得的特質，是人類群體應付其環境，由經驗累積所得的固定特有的因應方式。人類的環境有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和超自然環境，所以舉凡衣食住行、家族組織、社會結構、倫理規範、宗教信仰 無一不是人類群體所創造的，因此也均為廣義的文化範疇。人類和動物最易見的分別是人類會說話，人類有語言，每個族群有其固定特有的語言。又人類每個族群都有一套應付自然環境的固定方式，為了遮風避雨有居處，為了禦寒卻熱有被服，為了延續生命有食物。因此衍生出各族群都有其獨特的器用、技術、舟車 等，除了這些有形的物質文化外，人類極可能離開人群索居，人與人間必得接觸，結成群體，要有男女結合才能繁衍，因而有婚姻制度、家族、社會結構和倫理關係。人類所接觸的還有未知的超自然，於是有所謂信仰和道德的觀念。總之，文化主要包括：物質文化、社會組織、精神文化（信仰體系）等項目。

### (四) 草原游牧與定居農業文化之差異

人類學家幾一致認為生活空間決定生計類型，換言之即任一民族之生計類型（小至生活方式，大至典章制度乃至思維模式皆屬之）取決於其生活空間之客觀條件。<sup>4</sup>因此，我們探討匈漢和戰關係時，應慮及其由於不同的生計類型所孕育出的文化（前者為草原游牧文化，後者屬定居農業文化）差異，而不宜逕以農業文化之觀點比較其優劣

北亞草原游牧民族，係以游牧、狩獵（或漁獵、為生活手段，活動力極大，行動迅速，進退自如，人盡士卒尚武民族。同時在經濟上也只有肉食、皮革，而缺乏穀物、布匹及附屬農業的工藝品，當他們沒有方法獲得他們所需要之物時，僅有用「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的掠奪手段，來達成他們經濟上的目的。其實由於高寒亢旱的緣故，使居住在這蒙古草原的人民，難有選擇農耕定居生活的可能，只有採取游牧兼狩獵一途。

游牧生活，是要完全依賴畜牧的生產，不能一起將家畜吃掉，必定要知道它們的生殖率，和自己最低的消費量不可。此外取畜乳的時候，必須注意到仔畜的發育，用絨毛的時候，要注意到家畜保暖的情況。此種處理，要比原始農業為複雜。由於游牧生活，必須把衣、食、住、行都依賴於自己放牧的家畜不可，所以家畜與他們的生活有不可分的關係。馬、牛、羊、山羊，甚至於駱駝的乳與肉是他們的食糧，絨毛與皮革是他們的衣著和穹帳的原料。馬是交通工具中最主要的一種。牠是游牧民族機動力的根源，是保持民族力量的武器。所以牧民的財富，要以所有家畜的頭數來計算的，但要維持財富的增加，必須要尋求更大更好的牧場。遇有天災，還得要轉移牧地，來維持家畜的生存。這一種的移動，是游牧生活不可避免的，因此對牧地的爭奪和躲避天災，都能構成戰爭的因素。

農業民族是定居在可耕地之上的，視土地為他們最重要的財產。在農業地區，因定居和人與地直接生產的緣故，漸漸的與土地有了不可分的關係，和對土地的私有與不動產的觀念。但在游牧社會中，人是隨畜而移動的，因此他們財產可以說都是動產，沒有不動產的觀念，也沒有土地的私有，土地或牧場，往往由一個氏族，或幾個氏族聯合而成的部族，以及擴大而為幾個部族聯合的共有地，因此除非有什麼特別的因素，牧民的活動，也並不是毫無限制，而是有規律的。

基於這樣基本生活條件，游牧世界裡的社會，政治以及精神文化諸

---

<sup>4</sup> 劉學鈞《北亞游牧民族雙軌政制》（台北：南天書局，1999年），頁4。

方面的制度與現象，另成一個系統，而不與農業世界相同。兩者之間的往來除戰爭之外，也都因此而被疏遠。<sup>5</sup>

## 二、研究理論的建立

### (一) 民族政策理論

民族政策是一國家政府對民族問題的態度和解決民族問題的具體方法和策略。因此，我們可經由檢視國家的民族政策來瞭解國家政府與民族（族群）的關係。台灣學者王明珂氏指出，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政策除表現中國國家主體意識外，更重要的可能是「華夏民族」主體意識。藉政策調整、確立其邊緣與中國人的範圍。因此它不只是一種「對外族」的政策，其「對內」功能表現在封貢制度上。其意義除中國優越中心的世界體系外，便是約束維持相關族群在中國邊緣，凸顯結合中國內部功能。<sup>6</sup>

關於民族政策理論及族群關係理論方面，台灣學者林恩顯於其所撰「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初探」<sup>7</sup>論文中有詳細的介紹與解說。當前各國的民族政策多元，歐美學者 Simpson & Yinger 氏對民族政策分為<sup>8</sup>：同化、多元、保護、遷移、支配、滅族等六類。最近 Ted R. Gurr 氏則分為：支配（殖民）、同化（整合）、多元主義、協和民主四類。<sup>9</sup>歸納起來可將民族政策類型說明如下：<sup>10</sup>

1 支配政策（ $A+B+C=A+b+c$ ）：優勢族群為維持其政治優勢及經濟利益與心理滿足感，常以其威勢去控制、支配其他族群，如透過公共政策及順服機制，造成居住隔離、限制參政，以達成經濟依賴、政治限制、壟絡菁英、社會隔離、減少反抗能力等目的，在

<sup>5</sup> 札奇斯欽《蒙古史論叢》上冊，（台北：學海出版社，1980年），頁517。

<sup>6</sup> 王明珂《漢代中國的邊疆民族意象與民族政策序論》《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台灣師大歷史系所，1995年），頁39-66。

<sup>7</sup>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政策制度分析初探》（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1999年），頁7-10。

<sup>8</sup> Simpson George E., Yinger Milton J.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Harper&Row, 1965), pp.15~21。

<sup>9</sup> Gurr, Ted Robert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3), p. 307。

<sup>10</sup> 高德義《中國（大陸）的民族政策與族群關係：權力關係研究途徑》（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頁27-36。

此政策中優勢族往往壟斷決策，並以其文化為主導，且享有更多的政經資源，如殖民主義、內部殖民和優惠政策等。

2 同化政策 ( $A+B+C=A$ ): 基本上係基於族國 (nation state) 的政治迷思，及民族優越感的意識形態，雖然承認族群差異，但統治者卻企圖運用政策的強制性力量，迫使少數族群放棄或改變其文化，以達成社會「同質化」的目的。如早期美國、泰國等。

3 整合政策 ( $A+B+C=D$ ) 國家基本上認為多元文化為前提，並注重「異中求同」強調對基本價值的共識，但維持各族群次級文化的認同，也即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上要有其共性，但在文化上有個性。具體說來其內涵：(1) 建立國民意識，同時承認不同民族的存在。(2) 在多元差異下求共性。(3) 提倡各民族的協調發展，而不予少數民族隔離。(4) 注重國民的價值共識。<sup>11</sup>

4 多元文化政策 ( $A+B+C=A+B+C$ ) 主要基於尊重文化差異，以促進社會的公平和諧，並提升經濟效率。使每一族群有權分享自己的傳統並尊重他人的價值觀與文化，各族群有權在各方面享有平等的待遇與機會，以發揮所長。其目的在使國家力量奠基於多樣性組合，社會的凝聚力靠公平與正義。總之，多元文化政策主張各族群生活在一個相互依存、尊重及平等的關係上，保持各自的生活方式，同時承認並保護少數群體的獨特性及特殊權益。在制度和具體措施上：(1) 族群自治、(2) 比例代議、(3) 權力分享、(4) 文化並存、(5) 保留地制度。<sup>12</sup>

5 協和民主 (Consociationalism) 政策：鑑於當代多數民主制比較有利於多數派，不利於少數，且不足以保護少數，為彌補其缺失，並確保少數族群權益，乃針對多族群社會設計此制，其基本原則為：權力共享、族群自治、比例原理、少數否決權等。<sup>13</sup>

總之，當前國際上多數民族國家的民族政策，多由過去的征服、殖民、支配、同化、整合政策，趨向多元主義、協和民主、族群發展等政策主張方向邁進。

## (二) 族群關係理論

<sup>11</sup> 李毅夫、朱論 拉美民族理論討論會簡記 《民族研究》，(北京：1991年第一期)。

<sup>12</sup> 高德義 邁向多元一體的族群關係；原住民基本政策的回顧與展望 《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台北：內政部編印，1994年)。

<sup>13</sup> 張慧端、高德義《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台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1996年)，頁12。

「族群」係「族群團體」(Ethnic group)的簡稱,指的是擁有共同的血統關係,如血緣、祖先或文化特徵,如語言、規範、價值、信仰、知識和象徵等,從而自己認為或被認為是構成獨特社會團體的一群人。「族群」在歐美學界僅指種族、民族範疇,但在台灣則往往除了種族、民族之外還泛指部族、氏族、宗族,乃至於地域方言群、社會群體等社群團體。而所謂的族群關係,即為共同政經架構的大社會中,族群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sup>14</sup>

西方的族群關係理論可根據認同形成、關係類別、關係發展來加以探討歸納。從認同形成角度看來,可歸納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天賦論、根基論)工具論(Instrumentalism,況遇論、情境論、環境決定論)境界論(Boundary process 邊緣論)主客觀綜合論等。若從關係類別分有學者曼頓(Banton)氏區別為:周邊的接觸(Peripheral contact)、制度化接觸和涵化(Institutionalized contact & acculturation)支配(Domination)殖民(Paternalism or colonialism)、整合(Integration)、多元化(Pluralism)六種。從關係發展方面看來,整合論包含一九二一年派克(Robert Park)氏提出的融合循環論:族群接觸 競爭(衝突) 順應 融合。一九六四年高登(Milton Gordon)氏提出同化理論(Assimilation Theory)七階段:文化同化、結構同化、婚姻同化、認同(意識)同化、態度(偏見)同化、行為(歧視)同化、公民(民權、價值、權力衝突)同化等。<sup>15</sup>接著 Martin N. Marger 氏提出影響融合的因素有:兩方接觸方式、時機、人口因素、文化相似性、差異可見性、權力關係六項。並有所謂融合四面向論:文化、結構、體質、心理的歸納。<sup>16</sup>同時提出融合的熔爐式、教化式、結構多元式三種模式。<sup>17</sup>後來同化論受到一些學者的質疑,並提出多元論(Cultural Pluralism Theory),包含結構多元論與文化多元論。與整合論相反的另派學者主張衝突論(Power-Conflict Theory 權力衝突論),包括:權力差異理論、新馬階級理論、內部殖民論與世界體系理論等,多強調族群衝突的主因來自政經權力和權力的因素。

權力關係理論主要探討政治,權力與族群關係及不平等,在基

---

<sup>14</sup> Marger, Martin. 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California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Bolment,1994), pp. 115-120.

<sup>15</sup> Marger, Martin 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 pp. 122 125.

<sup>16</sup> Marger, Martin. 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American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 pp. 117 127.

<sup>17</sup> 王甫昌 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 《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年),頁56 61。



本觀點上認為族群關係乃權力關係，族群間的相對權力可以決定族群互動關係的結構、形式、發展與結果，強調族群間的支配、控制及衝突關係。總之，多數、少數民族間的關係即權力關係，權力決定了民族政策及族群關係的形成、維持與變遷。而民族政策是一個社會中政治權力的表現，取決於族群實力，因此民族關係可以從國家政府的民族政策來加以觀察分析。<sup>18</sup>而本文《匈奴與漢朝的和戰關係》中也採取了民族政策理論與族群關係理論。

### (三) 文化的多樣性和相對論 (Cultural Relativism)

此說之意義為人類的思想和信仰範式是多樣性的，以及有各式各樣的風格和世界觀。亦即各種價值觀都是相對的，沒有絕對的標準，主張民族生活方式應以該族自己的是非觀去評斷。如學者部阿斯 (Boas) 氏在其《人類學比較法的極限》一書中認為：文化無所謂高低之別。並提出下列主張：(1) 各種文化類型不能因為「人心」相同，就說是相類似。(2) 相似文化特質之發展，不同文化有不同的社會背景。<sup>19</sup>

今日我們欲客觀地探討匈奴與漢朝的和戰關係，須構求民族平等，認知到民族文化的多樣性，承認各種價值觀之相對性，才能避免誤用某一民族的優越觀去論斷歷史，甚至因民族優越感之誇大而將侵略之事實正當化、合理化。

### (四) 文化變遷 (Culture Change) 民族融合 (涵化 Acculturation) 論

一般而言，文化是經由學習得來的，亦即是一種社會產物。因此在不同的時間、地點、不斷的發明傳播，必然產生文化變遷。所謂文化變遷不僅指某一文化特質的外形與內涵的轉變，而是表示一種整合適應的過程。任何社會其文化變遷是不可避免的，但有快慢差異，概言之，物質文化變得快，非物質文化，如宗教、倫理、價值等變得慢些。文化變遷可以因新的發明或發現而產生，可以因革命或改革而產生，也可以因異文化的刺激或挑戰而產生，社會結構或文化結構，通常是在一種均衡狀態下向前發展，也即各種結構的功能有互相牽制和融合的作用，是以一個整體機構在人群中運作，使文化或社會達到和諧發展的程序。但是當一種新文化因素突然進

<sup>18</sup> 劉澌 《我國古代傳統治邊思想初探》《中國古代邊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354-365。

<sup>19</sup> 鄭金德《人類學理論發展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85。

入一個社會以後，原有均衡狀態必然受到影響，也必然使原來的結構發生變異而產生不均衡的現象，此時必須設法重新調整其關係。例如：民族主義是西方文化的產物，傳至東方來後，因東方國家曾受西方國家軍事、政治和經濟的壓迫，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主義贏得各殖民地國家人民的歡迎，紛作國家獨立有力的號召工具，並且獲得成功。此項成功是因為民族主義本身與各國固有文化結構沒有太多的衝突。且與反殖民思想的本質相一致，比較容易適應和整合的緣故。<sup>20</sup>

至於「融合」或稱「涵化」一詞，在十九世紀就偶爾被人類學家用過，意指兩個文化變成相同的適應和變遷。亦即由個別份子所組成而具有不同文化的群體，發生直接而持續地接觸後，在一方或雙方的文化模式內所導致的變化現象。研究涵化可以使我們瞭解文化的性質和變遷（或穩定）的過程。在涵化變數方面包括：（1）文化相異的程度。（2）文化接觸時的環境和強度。（3）優勢對劣勢的情形。（4）文化接觸的行為者是誰。（5）文化流動的方向等。在涵化的過程方面包括：①替代。②附加。③整合。④反涵化。⑤創新。⑥拒棄等。近來涵化研究企圖引導變遷的方式，抗拒變遷的程度，選擇變遷的方法、角色與地位的變遷及變遷的結果之研究。<sup>21</sup>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 一、 研究方法

##### （一）泛文化比較法（Cross-cultural Comparison，又譯稱為文化比較研究）

泛文化比較法的基本前提是利用全世界各種不同文化為樣本，以其資料作比較研究，來驗證對人類行為的假設。此種比較研究對人類行為的研究相當重要，因為它不但使研究者可免去單一文化狹窄範圍的限制和短見，又可以使研究者發現更多、更廣的人類行為的幅度，更重要地，這種比較研究可以說提供了一種以實驗研究的方法。泛文化比較法採取文化交錯比較的策略，可以把用作比較的民族，其相同部分的文化當做控制群，而進行其相異部分的分析，進而求取文化變項的關係現象。這

<sup>20</sup> 林恩顯編《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年），頁236。

<sup>21</sup> 鄭金德《人類學理論發展史》，頁153-156。

種策略確在某一程度上補足了不能對人群進行實驗研究的困難，因此泛文化比較法無疑是研究人類行為方法中的一種重要方法。此種比較法是把兩個以上的民族作比較研究，且都儘量採取較多的文化樣本，以便做有意義的統計處理。具體的說，此法多數選取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文化或行為的特質作為研究的變項，以分析變項間相關性。變項確定後依據已定的標準從不同的民族誌中選取合用的文化樣本，然後根據樣本的材料加以處理，最後進行統計分析。<sup>22</sup>

## （二）整體研究法（Holistic Approach）

人類學家們從「全貌性（Holistic）」的觀點瞭解人類文化，他們發覺的不同民族，從一開始就各自發展一套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念，這是人類經營群體生活所必然產生的結果。因此例如要瞭解某族群時，人類學家可能將研究該族群的歷史、環境、家庭組織、居處模式、政治及經濟制度、宗教、風俗、藝術、語文等。亦即包含族群在時間、空間之下的生物性質和人類的社會性質。故人類學一直被當成「整體性的社會科學（Holistic Social Science）」。<sup>23</sup>例如趙尺子教授從蒙古語言中一些與漢語有關詞句為例，證明蒙古語是夏殷語，而蒙古的祖先是匈奴，因此說史記匈奴傳所稱「匈奴、夏后氏苗裔」的正確性。此種錯誤就是缺少整體研究，僅憑語言一種部分文化因素，來證明一個民族的語言和血統是極其危險的。

## （三）文化接觸研究法（The Study of Culture Contact）

此種方法又叫做「文化動力學」（Cultural Dynamics）的研究，其本質在探討文化的交互關係，而以征服、交流、涵化、適應、聯合、同化等歷程為對象。此種歷程之表現，在物質文化與風俗、觀念、科學、宗教、哲學的傳播上最為明顯。

## 二、論文架構

為求深入且客觀地探討中國兩漢時期匈奴與漢民族間的和戰關係，筆者儘可能搜集中國相關之史料，加以整理，並參考古今中外史學家之見解，擬就以下之章節分別論述匈奴與漢朝和戰關係：

---

<sup>22</sup> 陽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台北：東華書局，1981年），頁 277-280。

## （一）緒論

經由「研究動機與目的」、「概念釐清與研究理論」及「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三節，簡要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簡介相關概念與所採行之研究理論，及本論文之架構與研究方法。

## （二）匈奴的起源與發展

透過「匈奴的地理環境及生計類型」、「匈奴的起源」及「匈奴早期的發展」三節，概述匈奴本部的自然環境及其在此環境下採行的生計類型；由匈奴的族稱、種屬問題探討匈奴的起源；最後則闡述漢代之前的匈奴早期局勢發展，以便緊接著探討匈奴與漢朝和戰關係時，有一脈絡可循。

## （三）匈漢和戰關係史概述

根據匈漢關係史之演變區分為「漢初與匈奴的關係」、「漢武帝與匈奴之戰」、「匈奴內部分裂鬥爭及臣服於漢」及「匈奴與王莽及東漢之和戰」四節探討兩漢時期之匈漢和戰關係。

## （四）匈漢和戰關係分析

分「匈奴南侵原因之探討」、「漢朝之和親政策評析」、「匈漢和戰對匈奴之影響」與「匈漢和戰關係對兩漢之關係」四節析論匈奴與漢朝之和戰關係及其影響。

## （五）結論

以「匈奴遺緒」及「結語」二節概述漢以後匈奴之變遷及上述各章所得出之結論。

與發展	和戰關係史	和戰關係分析	
地理環境及	漢初與匈奴的關係	匈奴南侵原因之探討	匈奴遺緒 魏晉時期之
生活類型	漢武帝與匈奴之戰	漢朝之和親政策評析	匈奴
起源 族稱	匈奴內部分裂及臣服於漢	和戰對匈奴之影響	南匈奴之列
種族	匈奴與王莽及東漢之和戰	和戰對兩漢之影響	結語 國時代及滅亡
早期發展	與諸夏的和戰		北匈奴之西徙
	頭曼單于時期		入歐
	冒頓單于時期		